

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4 人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投资事项，遵循公平、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同意公司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克东

张克东

梁上上

钱鹤

郑晓东

2024年6月2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克东



梁上上

钱鹤

郑晓东

2024年 6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张克东

梁上上

钱鹤

钱鹤

郑晓东

2024年6月2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克东

梁上上

钱鹤



郑晓东

2024年6月27日